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38號

聲請人即

原 告 陳永峯

訴訟代理人 黃文力律師

相對人即

被 告 嘉義市攤販職業工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苗成

訴訟代理人 林德昇律師

邱靜怡律師

顏秀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更正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所為之113年度勞訴字第38號民事判決，本院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、事實欄、理由欄及附件A、附件B，其中關於被告「嘉義市攤販業職業工會」之名稱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嘉義市攤販職業工會」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被告名稱應為「嘉義市攤販職業工會」，原告起訴時因嘉義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將被告記載為「嘉義市攤販業職業工會」而誤列「嘉義市攤販業職業工會」。然被告正確名稱為「嘉義市攤販職業工會」，有卷內被告所提出之被證七、被證八之函文、資料可證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、最高法院69年度臺職3號裁定見解（被告全程參與審判程序，名稱之錯誤可更正）聲請更正被告名稱為「嘉義市攤販職業工會」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，判決中顯然之錯誤，

01 得由法院自行更正者，不以出於法院之過失為必要，即本於
02 當事人之陳述或書狀之記載所致之錯誤，亦得以裁定更正
03 之。此最高法院著有72年度台抗字第490號裁判要旨亦可資
04 參照。

05 三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本院在於民國114
06 年11月6日所為之113年度勞訴字第38號民事判決，有如主文
07 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仲 玉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3 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15 書 記 官 洪 毅 麟